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0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玉思股份有限公司、曹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究以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」為聲請人？抑或以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聲請人？若為後者，請重新提出蓋有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。（因聲請人民國110年12月23日聲請狀所附本票原本係以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